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229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上述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联系人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9 名，代表股份 2,168,561,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71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1： 《2023 年年度 报告》及 《2023 年年度 报告摘 要》	全体 股东	2,167,779,481	99.963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463,8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议案2： 《2023 年度董 事会工 作报告》	全体 股东	2,167,779,481	99.963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463,8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议案3： 《2023 年度监 事会工 作报告》	全体 股东	2,167,779,481	99.963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463,8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议案4： 《2023 年度财 务决算 报告》	全体 股东	2,167,779,481	99.963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463,8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议案5： 《2023 年度利	全体 股东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通 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利润分配 预案》	中小 投资者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议案6: 《2023 年度资 本公积 金转增 股本预 案》	全体 股东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议案7: 《关于 2023年 度审计 费用暨 续聘中 审众环 会计师 事务所 为公司 2024年 度审计 机构、内 部控制 审计机 构的议 案》	全体 股东	2,166,681,056	99.9132	1,596,906	0.0736	283,814	0.0132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462,716,391	99.5951	1,596,906	0.3437	283,814	0.0612	
议案 8.00: 《关于 公司 2024年 度预计 日常关 联交易 的议案》	-	-	-	-	-	-	-	-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8.01: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	1,088,559,262	99.9758	263,363	0.0242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议案8.02: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	1,544,072,899	99.9829	263,363	0.0171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议案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65,979,201	99.8809	2,582,571	0.1190	4	0.000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2,014,536	99.4441	2,582,571	0.5558	4	0.0001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1,976,976,518	91.1653	191,585,258	8.8347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73,011,853	58.7631	191,585,258	41.2369	0	0.0000	
议案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1,977,477,336	91.1884	191,084,440	8.8116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73,512,671	58.8709	191,084,440	41.1291	0	0.0000	
议案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全体股东	1,839,613,587	84.8310	295,904,621	13.6452	33,043,568	1.523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5,648,922	29.1971	295,904,621	63.6905	33,043,568	7.1124	
议案13: 《关于授权公	全体股东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议案14: 《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68,298,413	99.9878	194,400	0.0089	68,963	0.003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4,333,748	99.9433	194,400	0.0418	68,963	0.0149	
议案15: 《关于终止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议案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1,873,549,103	86.3959	268,659,636	12.3888	26,353,037	1.215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69,584,438	36.5013	268,659,636	57.8263	26,353,037	5.6724	
议案1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的议案》	资者							
议案18: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配套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	1,911,176,303	88.1310	257,385,473	11.8690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07,211,638	44.6002	257,385,473	55.3998	0	0.0000	
议案1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议案20: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议案21: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2,079,584,174	95.8969	88,977,602	4.1031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75,619,509	80.8484	88,977,602	19.1516	0	0.0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者							

上述第 6 项、第 10 项、第 1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8 项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第 8.01 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8.02 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晏国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Guoz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贺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e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4月10日